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852)2810 3029
傳真號碼：(852)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先生：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第537BV章)(“《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告知委員：

- (a) “核項目”(即被界定為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及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載列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是否包括：
- (i) 僅作軍事相關用途(例如發展核武器)的物項；
 - (ii) 可同時用作軍事及和平目的的兩用物項；或
 - (iii) 只可用作和平目的(例如發電)而無潛在軍事用途的物項；和“核項目”的摘要及所述文件的超連結；以及

- (b) 鑑於《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並無類似《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第 24A 及 24B 條有關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件的條文，有何法律條文適用於在《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下被檢取物件的沒收及處置。

局方回覆

核項目

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及 INFCIRC/254/Rev.9/Part 2 載有核供應國集團的兩套準則，即《核轉讓準則》及《與核有關的兩用設備、材料、軟件和相關技術的轉讓準則》。核供應國集團旨在確保為商業及和平目的而進行的核轉讓不會被用於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而核領域的國際貿易和合作不會在過程中受到不當的妨礙。兩套準則列出須受輸出管制的具體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所有上述物項均為可同時用作軍事及和平目的的兩用物項。以下段落列出該兩份文件的詳情。

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12/Part 1 列出為核用途(包括和平的核用途)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該些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可分類為：

- 原材料；
- 特種可裂變材料；
- 核反應堆和設備；
- 反應堆用非核材料；
- 輻照燃料元件後處理廠和設備；
- 核反應堆燃料元件製造廠和設備；
- 天然鈾、貧化鈾或特種可裂變材料同位素分離廠和設備；
- 生產或濃縮重水、氘和氚化物的工廠和設備；或
- 可用於製造燃料元件和鈾同位素分離的鈾和鈾的轉化廠和設備。

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9/Part 2 列出對促成核爆炸活動、不受到保障監督的核燃料循環或核恐怖主義起重大作用但亦具有非核子和平用途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該些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可分類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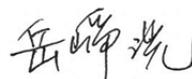
- 工業設備；
- 材料；
- 鈾同位素分離設備和部件；
- 與重水生產廠有關的設備；
- 研製核爆炸裝置所用的試驗和測量設備；或
- 核爆炸裝置的部件。

該兩份原子能機構文件載有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的明確定義，有關文件載於原子能機構網頁：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infcirc254r12p1_ch.pdf (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及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infcirc254r9p2_ch_0.pdf (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9/Part 2)。

被檢取物件的處置

鑑於《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並無有關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件的具體條文，在《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下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的處置方法，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規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岳崢洸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